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17 Febr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 591/2014 号来文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月 9 日)通过的决定

提交人:	K(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首次提交)
本决定日期:	2015 年 11 月 25 日
事由:	驱逐回斯里兰卡
程序性问题:	未能为申诉提供证据
实质性问题:	返回原籍国后遭受酷刑的风险
《公约》条款:	3

GE.16-02288 (EXT)



* 1 6 0 2 2 8 8 *

请回收 A small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附件

禁止酷刑委员会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

通过的

关于第 591/2014 号来文的决定 *

提交人： K(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4 年 3 月 17 日(首次提交)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 条设立的禁止酷刑委员会，

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K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2 条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第 591/2014 号申诉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申诉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材料，

通过以下：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作出的决定

1.1 申诉人是 K，斯里兰卡公民，生于 1986 年。他称，如果澳大利亚将他驱逐回斯里兰卡，将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申诉人没有律师代理。澳大利亚在 1993 年 1 月 28 日根据《公约》第 22 条做出声明。

1.2 2014 年 3 月 18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114 条第 1 款，要求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本来文期间不将申诉人驱逐回斯里兰卡。2015 年 4 月 7 日，缔约国请求委员会撤消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2015 年 4 月 16 日，委员会驳回缔约国关于撤消临时措施请求。2015 年 5 月 26 日，委员会重申关于临时措施的要求。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萨迪亚·贝尔米、阿莱西奥·布鲁尼、萨蒂亚布胡松·古普特·多马赫、阿卜杜拉耶·盖伊、萨帕娜·普拉丹-马拉、延斯·莫德维格、乔治·图古希和张克宁。

2015 年 5 月 29 日，缔约国第二次请求撤消临时措施。2015 年 6 月 1 日，委员会再次驳回缔约国关于撤消临时措施请求。

申诉人陈述的事实

2.1 从 2000 年至 2010 年，申诉人在斯里兰卡做金匠。2010 年 5 月，他在斯里兰卡尼甘布的家中接待了几名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干部。这些干部是从集中营逃出的。申诉人帮助他们取得护照出国，并同时为自己获得一本护照，因为他知道如果他与猛虎组织的瓜葛被发现，可能就必须要在很短时间内逃离出国。

2.2 在日期不详的某一天，申诉人与一名外国人就一些缺失的黄金发生纠纷。他认为，这个人可能对刑事侦察处说他是猛虎组织的支持者。

2.3 2010 年 9 月 17 日，刑事侦察处搜查了申诉人的住房，发现了属于猛虎组织的一台笔记本电脑和三个摄像头。因为在他家里发现猛虎组织材料并且因为他接待过猛虎组织干部，所以申诉人被逮捕，被带到尼甘布的 Thelwatte 街刑事侦察处办公室，并且在那里遭受了酷刑。一星期后，经过其父贿赂刑侦处官员，申诉人获释。

2.4 因为斯里兰卡对他不再安全而决定离开之前，申诉人躲藏在科伦坡两个不同的地址。他通过贿赂有关官员而设法出国。申诉人最初用有效期 3 个月的签证前往肯尼亚，在那里从 2010 年 9 月 23 日呆到 2010 年 12 月 16 日。当签证到期时，他用有效期 6 个月的签证前往科特迪瓦，在那里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呆到 2011 年 5 月 28 日。当签证到期时，他试图前往迪拜，但是被拒绝入境，所以在没有选择的情况下只好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返回斯里兰卡。其叔叔买通相关机场官员使他得以放行，并且与他一起前往斯里兰卡的拜蒂克洛。申诉人的叔叔因为协助申诉人并且不透露其下落，所以在 2011 年 6 月 9 日遭到袭击。

2.5 申诉人说，2011 年 5 月 12 日，其父被军方枪杀。他称，其父是因为帮助他从刑事侦察处获释并且在被问及他的下落时拒绝透露详情而被枪杀。

2.6 在 2011 年日期不详的某一天，申诉人进入拜蒂克洛的圣约翰教堂，一直躲藏到 2012 年 1 月 30 日。然后，他于 2012 年 2 月 2 日乘船前往澳大利亚。他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非法抵达澳大利亚。入境面谈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在 Scherg 拘留中心举行。2012 年 5 月 22 日，申诉人向移民部申请保护签证；然而，他的申请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被驳回。然后，他向难民审查法庭申请复审，但是在 2013 年 5 月 14 日被驳回，因为法庭认为申诉人的故事不可信。申诉人指出，法庭认为其故事不可信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他开始说自己在圣约翰教堂避难，后来又说是在圣安东尼教堂避难。法庭指出，“如果申请人如其所称的那样曾在一座教堂与一位神父相处过 6 个月以上，那么申请人就会知道神父的名字，并肯定了解所处的教堂”。在这方面，申诉人指出，在英文中，该教堂称为圣约翰·布里托教堂，但是在泰米尔语中称为“Punitha Arulananthar Alayam”，译为圣

Arunlananthar 教堂。申诉人称，他所处的是 Arulananthar 教堂，并且他猜测口译员在诉讼过程中将之译为圣安东尼教堂。

2.7 在日期不详的某一天，申诉人向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提交对难民审查法庭裁决的上诉。2013 年 9 月 3 日，巡回法院维持了法庭的裁决，驳回申诉人的上诉。申诉人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申请对巡回法院否定性裁决的上诉许可，但是在 2013 年 11 月 20 日被驳回。2013 年 11 月 26 日，申诉人申请部长干预，但是于 2014 年 3 月 6 日被驳回。2014 年 3 月 17 日，申诉人再次请求部长干预，但是也在日期不详的某一天被驳回。

申诉

3.1 申诉人称，如果他被驱逐回斯里兰卡，将被拘留、拷打和杀害，因为他是泰米尔族年轻人，并且已经由于他与猛虎组织的协作经历而受到斯里兰卡当局通缉。

3.2 此外，申诉人称，他作为一个寻求庇护未果者，如果被驱逐回斯里兰卡，也会遭遇同样的风险。他指出，2014 年 2 月，澳大利亚移民部不经意地在网站上公布了约 10,000 名寻求庇护者的全名、国籍、地点、抵达日期以及到港资料。申诉人指出，这为他带来了进一步的风险，因为如果斯里兰卡政府获得这些资料，他将受到进一步迫害。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4 年 9 月 15 日，缔约国指出，《公约》第 3 条规定，各缔约国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个人在另一国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则有义务不将该人遣返到该国。¹ 委员会在关于 *G.R.B.诉瑞典* 的意见中确认，第 3 条规定的义务与《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有直接联系。² 委员会还指出，根据酷刑定义，必须存在几个要素才能使一项行为构成酷刑：该行为必须导致一个人精神或身体上的剧烈疼痛或痛苦；该行为必须是蓄意施加的，目的是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并且该行为必须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实施的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实施的。³

4.2 缔约国指出，必须根据每一案件本身的事实进行评估。行为是否构成酷刑，取决于涉嫌行为的性质；而不驱回的义务仅限于酷刑，不延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⁴ 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委员会在本身的意见中保

¹ 见，例如，第 39/1996 号来文，*Paez 诉瑞典*，1997 年 4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4.5 段。

² 见第 83/1997 号来文，*G.R.B.诉瑞典*，1998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意见，第 6.5 段；也见委员会关于参照《公约》第 22 条执行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第 1 段。

³ 见 *G.R.B.诉瑞典*，第 6.5 段。

⁴ 见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 段。

留了这种区别。此外，如果确定了涉嫌行为构成酷刑，第 3 条还要求存在着“充分理由相信”提交人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也就是说，申诉人必须具有“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⁵ 委员会还指出，危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切实存在”。⁶ 为了显示缔约国将违反《公约》第 3 条规定的驱回义务，必须认定，有关个人如果被遣返到一个国家，则他本人有遭受此种待遇的风险。此外，对于他一旦遭到驱逐或遣返，就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来说，申诉人负有举证责任。⁷ 风险绝不能仅仅依据于理论或怀疑。⁸

4.3 综上所述，缔约国认为，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13(b)条，申诉人的申诉不可受理，因为本申诉显然毫无根据。委员会还指出，申诉人有责任在案件中初步证明，如果他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斯里兰卡当局施加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⁹ 在这方面，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能做到。另外，缔约国认为，申诉人的申诉没有法律依据。

4.4 缔约国补充说，申诉人的申诉已经得到本国几个主管当局和审查机构、包括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的仔细审议。每个机构都专门审议了这些申诉，并且认定，根据《公约》第 3 条，申诉人如果返回斯里兰卡，不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的或个人的风险。特别是，申诉人的申诉经过了根据《移民法》(1958 年)补充保护条款第 36 条第(2)款(aa)项的评估。这一条款含有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不驱回义务。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中，未提供任何尚未经其国内行政和司法程序审议的有关新证据。在这方面，缔约国提到，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指出，委员会不是一个上诉或司法机构，并且极其重视“所涉缔约国机关的调查结论”(第 9(a)段)。因此，缔约国请委员表示同意缔约国已经在国内法律程序中彻底评估了申诉人的申诉；并且请委员会认定，根据《公约》规定，缔约国不负有保护申诉人的义务。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它对待《公约》规定的义务非常认真，并且在国内移民程序中诚信地履行这些义务。

4.5 缔约国承认，“很少能够期望酷刑受害者完全准确”，¹⁰ 然而，国内当局在形成关于申诉人可信度的意见时，考虑到了这一因素。缔约国指出，在评估申诉人的保护签证申请时，对他证词中的漏洞和矛盾给予了合理的判断余地。

4.6 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的申诉经过了保护签证程序的审理，并且经过了难民审查法庭的外部案情审查、联邦巡回法院的司法审查、联邦法院合议庭对申诉人

⁵ 见第 203/2002 号来文，A.R. 诉荷兰，2003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⁶ 同上；也见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

⁷ 见委员会第 1 号一般性意见，第 7 段。

⁸ 同上，第 6 段。

⁹ 同上，第 4 段；也见 G.R.B. 诉瑞典。

¹⁰ 见第 21/1995 号来文，Alan 诉瑞典，1996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3 段。

关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的上诉的复审、以及对他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和 2014 年 3 月 19 日提出的部长干预申请的审查。

4.7 特别是，申诉人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申请保护签证。在当时的移民和归化局(现在的移民和边境保护局)审议其保护签证申请期间，他于 2012 年 7 月 3 日被授予过桥签证。2012 年 8 月 17 日，申诉人的保护签证申请被驳回。

4.8 缔约国指出，有关当局与申诉人进行了面谈(通过口译员的帮助)，也考虑了其他有关材料，比如澳大利亚外交与贸易部提供的国家资料。当局审议了申诉人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中的全部申诉，发现下述说法不可信：刑事侦查处告诉他离开斯里兰卡，斯里兰卡当局仍然注意他，他躲藏在拜蒂克洛的圣约翰教堂，以及刑事侦察处的武装人员袭击了他的叔叔。当局还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不具有足以引起斯里兰卡当局特别注意的身份，并且由于他在斯里兰卡居住的大多数家人没有受到伤害，因此他的恐惧是一般化的或未经证实的。所以，鉴于没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将面临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当局驳回了他的保护签证申请。

4.9 申诉人随后申请难民审查法庭进行外部案情审查。这种审查通常由一个特殊的外部审查机构进行，对有关保护签证的决定开展一个充分和独立的审查。2013 年 5 月 14 日，法庭肯定了移民和边境保护局不给予申诉人保护签证的决定。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出席了法庭的聆讯，并且由一名注册的移民官员代理。他能够在口译员的协助下提出口头意见。

4.10 难民审查法庭认为申诉人的以下说法不可信：因为担心被斯里兰卡当局伤害，所以他在 2010 年或 2012 年离开斯里兰卡；他在 2010 年 9 月出于所称的原因而被拘留；他离开斯里兰卡是因为刑事侦察处威胁他，告诉他出国；他由于所称的原因而随时躲藏；或者由于他所说的原因而叔叔被袭击、父亲被杀害。此外，法庭认为，如果申诉人如其所称的那样受到刑事侦察处注意，就不可能不引起当局注意地在非洲旅行之后于 2011 年重新进入斯里兰卡。法庭的结论是，没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如果被遣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

4.11 缔约国还指出，2013 年 9 月 3 日，联邦巡回法院驳回了申诉人关于对难民审查法庭决定进行司法复审的申请。申诉人出席了巡回法庭的聆讯，并作出口头陈述。尤其是，巡回法院认为，申诉人没有能够指出法庭方面存在任何程序上的错误。此后，申诉人对巡回法庭的裁定提出上诉许可申请；2013 年 11 月 20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驳回他的申请，指出无论是难民审查法庭或是联邦巡回法院，都没有犯错。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出席了对其申请特别许可的聆讯，并且本可以作出口头陈述。

4.12 2013 年 11 月 26 日，申诉人根据《移民法》第 417 和 48B 条，请求部长干预。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再次得到全面评估，并且考虑到了难民审查法庭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定；然而，由于他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的资料为部长干预提供理由，因此他的部长干预请求被驳回。

4.13 缔约国进一步指出，2014 年 3 月 19 日，申诉人第二次请求部长干预。他的请求再次得到评估，并且被认定，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新的、在首次申请中没有提出的保护理由，也没有提供任何将增加其保护签证申请成功机会的新资料。因此，申诉人的请求不符合向部长转交案件的指导方针，遭到驳回。

4.14 综上所述，缔约国认为，在申诉审查过程的每一阶段，国内当局都审议了申诉人的所有申诉及其提供的所有证据。所有审议程序的结论都是：没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申诉人返回斯里兰卡，就会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

4.15 关于教堂名称，缔约国指出，申诉人称，难民审查法庭“推断”其故事不可信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在他据称从 2011 年年中到 2012 年 2 月寻求避难的教堂名称上出现混乱。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法庭做出这些结论是合理的，因为申诉人出席了聆讯，并且有机会在口译员的协助下澄清他的陈述。无论如何，法庭关于申诉人可信度的意见不仅仅是依据于教堂名称这件事。法庭综合了各种因素得出这一结论，包括事实上申诉人在 2011 年重新进入斯里兰卡时未引起斯里兰卡当局的注意，尽管据称刑事侦察处很注意他。

4.16 在保护签证评估和后来的部长干预评估中，当局了解到，该教堂的正确名称正如申诉人提供的那样，是“圣约翰·布里托教堂”，并且当局认定申诉人的说法不可信。申诉人在第二次请求部长干预时提出了这一问题，并且当局同样认定，所谓教堂名称的混乱，不是法庭认定其证据不可信的原因。

4.17 综上所述，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关于教堂名称的材料并不削弱所有当局始终如一得出的结论，即申诉人在斯里兰卡没有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

4.18 至于申诉人所称的数据泄露问题，也就是一些人的个人信息被无意地发布在移民和边境保护局网站上，缔约国认为，申诉人并没有受到数据泄露的影响，因为这些数据仅涉及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被拘留的人，而申诉人那时没有被拘留。因此，申诉人的个人数据没有被公布。

4.19 最后，申诉人称，他作为一个寻求庇护未果者，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将遭受酷刑和杀害。缔约国就此指出，申诉人未提供任何国家资料以支持这种说法。在这方面，缔约国承认，在确定第 3 条第 1 款是否相关时，《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要求考虑所有的相关因素，包括在有关国家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然而，缔约国指出，一般性暴力风险的存在，并不构成充足理由确定某个特定的人在返回该国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必须有其他理由表明有关个人将本身面临酷刑风险。¹¹ 如上所述，缔约国认为，申诉人未证明存在着额外理由，以表明他如果返回斯里兰卡，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

¹¹ 见 G.R.B. 诉瑞典，第 6.3 段。

4.20 此外，缔约国指出，在整个国内程序中，也对广泛的斯里兰卡国家资料、尤其是寻求庇护未果者的返回情况进行了仔细考虑。特别是，在审查申诉人保护签证申请的过程中，当局掌握的材料包括来自外交与贸易部以及非政府组织(比如大赦国际)的国家资料，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手册中规定的准则。

4.21 此外，难民审查法庭审议了一系列有关斯里兰卡的国家资料，尤其包括关于寻求庇护未果者返回斯里兰卡的资料。法庭接受的是，因为寻求庇护未果者一般是非法离开斯里兰卡的，所以会按照斯里兰卡普遍适用的相关法律处理他们。但是，法庭不认为普遍适用的法律将会因为申诉人是泰米尔人而歧视性地对他适用，并且也不认为他会由于这些原因而受到显著伤害。

4.22 此外，在评估申诉人的部长干预请求期间，考虑了外交部与贸易部提供的国家资料，并且经过核实发现：尽管寻求庇护未果者在返回斯里兰卡时会被依照有关非法出境的法律而受到拘留，但是如果有家人担保，则所有人都可获准保释，不存在以族裔或宗教为由的任何歧视。缔约国注意到，申诉人有家庭成员——其母与其 3 个姐妹——在斯里兰卡居住；她们都可以帮助他；没有资料表明他不会获准保释，或者因为他是一个寻求庇护未果者和/或泰米尔人，就会遭到歧视或遭受酷刑。

申诉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5 年 3 月 16 日，申诉人提交了他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指出，他曾告诉难民审查法庭，他出生在斯里兰卡拜蒂克洛地区的 Periya porathivu，一个由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控制的区域；他没有参加与斯里兰卡军队的战斗，但他和家人“为猛虎组织的武装斗争做出了道义支持和资金支持”。战争结束后，许多猛虎组织的干部从科伦坡国际机场离开斯里兰卡，并且因为他和家人住在机场附近的尼甘布，所以许多干部在他们家住过。申诉人重申，他于 2010 年在家中接待过一些猛虎组织成员，并帮助他们获得护照。他说，猛虎组织成员向他介绍了一位泰米尔裔的外国公民。那人在离开斯里兰卡前往印度之前，请求申诉人照管财产，并且将财产存放在申诉人之处；申诉人同意了。此人财物中有一些珠宝；为了安全起见，申诉人在那人回来之前将珠宝交给另一位朋友。一个星期后，申诉人前往拜蒂克洛看望母亲。当他回到尼甘布时，要求这位朋友归还珠宝，但是朋友拒绝，并且说，如果申诉人继续坚持要他返回珠宝，他会到刑事侦察处揭发申诉人，控告其与猛虎组织有联系。在此期间，刑侦处已经得知猛虎组织成员曾在申诉人家中住过。2010 年 9 月 17 日，申诉人被刑事侦察处逮捕。三天后，通过其父行贿而获释，并且刑侦处告诉他要尽快出国。他重复了他的以下故事：他去非洲旅行，他返回斯里兰卡，其叔叔帮助了他，他在 2011 年 6 月回到本村之后在教堂中藏身到 2012 年 1 月 30 日，以及听说刑事侦察处在寻找他，而其母劝他离开村子。

5.2 申诉人认为，由于他是“通缉犯，而不是获得承认的寻求庇护者”，所以他在返回斯里兰卡时会被拘留；他担心自己会遭受酷刑和杀害。他说，他告诉了移民和边境保护局以及难民审查法庭，因为他的家人和他自己与猛虎组织有来往，所以他将在返回斯里兰卡时遭受酷刑。他指出，斯里兰卡目前的情况“表明与猛虎组织有瓜葛的人如何在警方和军方人员手中遭受严刑拷打”。他称，即使在政权变换之后，这种事仍在发生。在这方面，申诉人指出，一位最近从迪拜返回的泰米尔人以及其他 6 位被意大利驱逐的斯里兰卡人回国后，在科伦坡被逮捕并遭受酷刑。他指出，他无法提供任何文件证明他曾被逮捕和拘留，因为警方没有“立案”。他强调，作为一位来自斯里兰卡一个特定地方的年轻泰米尔人，他担心回国后遭受逮捕和酷刑。申诉人提供了一些关于人们被捕、包括在机场被捕，以及实际上或涉嫌与猛虎组织有牵连的泰米尔人遭到杀害的出版物。

5.3 申诉人还说，尽管他有机会向澳大利亚当局提供材料，但是有关当局并没有考虑到其父被枪杀的事实，也没有要求提供有关其父死亡的情节、或者考虑到其叔叔因帮助他而遭受袭击等事实。在这方面，申诉人指出，他提供了有关自己受迫害风险的所有资料 and 所有文件来支持自己的申诉。他也重申了关于他在 2012 年 1 月 30 日前寻求避难的教堂名称的意见。申诉人还援引一份报告。这份报告指出，即使一个被遣返者获得保释，“无论是现金担保还是人身担保”，这个人也不是完全自由的，并且如果家乡在北部或东部，他也没有自由回到那里生活，因为保释条件之一是定期向南部(尼甘布)的法庭上报告。他指出，有些案件已经耗时 5 年以上，而涉案人员在此期间不能以任何理由就业或出国。

5.4 申诉人说，2010 年，他在斯里兰卡被拘留大约三天；警方主要调查曾在他家住过的两人情况。他坚称，由于在拘留期间遭受“侵犯和酷刑”，所以他有恶梦和睡眠困难的问题。在这方面，他说，他已经看过几位心理健康辅导人员。

5.5 关于移民与边境保护局的数据泄露，他申明，他从来没有进过澳大利亚的任何拘留所、他的个人详情没有被披露。

5.6 关于斯里兰卡的当前局势，申诉人说，2015 年 3 月 7 日的一个出版物指出，“任何归国者都将在机场遭受骚扰”。申诉人指出，保释条件苛刻，并且由于法庭程序冗长，所以需要几年才能获释。此外，在休庭期间，被驱逐者承担有关出庭的费用。他指出，从东部(拜蒂克洛)旅行到南部(尼甘布)、酒店住宿、聘用辩护律师和支付费用，对于归国者非常昂贵。他强调，这不是一次性费用；可能持续相当长一段时间。

5.7 关于缔约国说申诉人有家人在斯里兰卡，申诉人指出，其母已经老迈，不能前往尼甘布，而其 3 位姐妹都有自己的家庭。此外，因其叔叔为帮助他而受到过袭击，所以他不希望母亲和姐妹受到任何虐待。

5.8 2015 年 5 月 24 日，申诉人说，他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被缔约国移民当局拘留，以便驱逐他，所以他担心如果自己被驱逐回斯里兰卡，将遭受迫害，人身安全有危险。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5 年 5 月 29 日，缔约国援引其 2014 年 9 月 15 日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重申它已考虑了申诉人的申诉和补充意见，发现没有新的可靠资料来支持他的申诉。

6.2 缔约国指出，对申诉人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和 2015 年 5 月 24 日提出的补充意见也给予了考虑。它注意到，申诉人称，难民审查法庭“推断”其故事不可信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在他据称从 2011 年年中到 2012 年 2 月寻求避难的教堂名称方面出现混乱。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难民审查法庭得出这些结论是合理的，因为申诉人出席了聆讯并且有机会在口译员协助下澄清他的陈述。缔约国重申，在任何情况下，法庭有关申诉人可信度的结论不是完全依据于教堂名称一事。法庭在得出结论时依赖于汇集的因素，包括申诉人如何在 2011 年重新进入斯里兰卡而不引起该国当局的注意，尽管据称刑事调查部在注意他。

6.3 关于返回斯里兰卡的个人，缔约国指出，申诉人关于他是猛虎组织支持者的说法在他的保护签证申请评估、法庭审查和他的部长干预请求评估期间，都得到了深入考虑。在每一程序中都发现申诉人的说法缺乏可信度和/或不具有那种如果他返回斯里兰卡就会面临受伤害风险的特殊印象。参照最近的国家资料，移民和边境保护局评估了申诉人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和 2015 年 5 月 24 日提交的补充意见，并且得出结论认为，不存在以前未评估过的、新的可信相关资料。移民局肯定地认为，仍然没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有受伤害的真实风险。

6.4 缔约国还注意到，申诉人说，作为一个寻求庇护未果者，他担心自己在返回斯里兰卡时遭受酷刑和杀害。缔约国重申，关于斯里兰卡的广泛国家资料，特别关于寻求庇护未果者返回情况的资料，也在国内层面得到仔细考虑。例如，在保护签证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当局参考了外交与贸易部与非政府组织提供的国家资料以及《难民署手册》中的指导原则。此外，难民审查法庭也考虑了关于斯里兰卡的广泛国家资料，尤其关于寻求庇护未果者的资料。最后，在评估申诉人的部长干预请求时，考虑了外交与贸易部提供的国家资料，并且根据核实，尽管寻求庇护未果者在返回斯里兰卡时会被依据有关非法出境的法律予以拘留，但是如果家人出面担保，所有这些被拘留者都可以获得保释。缔约国指出申诉人有家人可以帮助他，并且认为没有资料表明他不会获得保释、或者因为他是一个寻求庇护未果者和/或泰米尔人就会受到歧视或虐待。

申诉人的补充评论

7.1 2015 年 8 月 6 日，申诉人重申，如果他返回斯里兰卡，生命就会受到威胁。他说，他已变得“很焦躁”，患有“紧张和心理创伤”症，曾试图自杀，并且因此不得不入住精神病院一星期。他还说，他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被关押在 Villawood 移民拘留中心，并且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被转移到圣诞岛中心。

当事双方的补充意见

8.1 2015 年 9 月 9 日，缔约国说，移民和边境保护局已经评估了申诉人 2015 年 8 月补充意见中所含的资料，并且在 2015 年 7 月评估其部长干预申请时考虑了 2010 年 9 月 17 日的一份警方报告。然而，各部门当局认为警方报告不真实，并且最终认定，申诉人没有在庇护申诉得到评估或审查的更早阶段提供这一文件，令人难以置信。在这方面，缔约国坚持认为，申诉人没有为其申诉提供充分的证据，即：作为一个泰米尔人、猛虎组织的同情者或支持者，他的形象足以使他在返回斯里兰卡时引起本国当局的注意，从而使缔约国有责任根据《公约》第 3 条履行不驱回义务。

8.2 2015 年 10 月 16 日，申诉人解释说，他没有较早地提供 2010 年 9 月 17 日的警方报告，是因为他不想让缔约国当局认为他参加了猛虎组织，因为他只是当其若干成员来到科伦坡时给予“帮助”。他从来没有拿起武器或参与他们的作战活动。他强调指出，报告是真实的，是尼甘布警方在他被捕当天发出的。申诉人还重申，其父因为拒绝透露他的行踪而被杀害。

8.3 2015 年 11 月 8 日，申诉人说，到达澳大利亚后，有人告知他“不要谈论与猛虎组织的任何关系”，否则当局将无限期地把他扣押在拘留中心。他还说，在抵达澳大利亚时，他还没有 2010 年 9 月 17 日的警方报告，并且后来当他收到时，他不想提供给缔约国当局作为被捕的证明。在这方面，他指出，经他的请求，在斯里兰卡的一位律师 L.D.先生前往尼干布警察局，在没有透露申诉人姓名的情况下核对了警方纪录。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a)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过去和现在均未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办法的审查。

9.2 委员会回顾，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除非它已确定申诉人用尽了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对申诉人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提出异议。¹²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5 款(b)项的规定，委员会审议本来文不受妨碍。

9.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质疑本申诉的可受理性，理由是申诉人的申诉明显没有根据。但是，根据各方提供的案卷资料和论点，委员会认为，就可受理的目的来说，申诉人已经充分证实了他的申诉，即：如果被驱逐回斯里兰卡，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因为他在本申诉中提出了委员会应在案情阶段审议的《公约》所涉严重问题。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

¹² 见，例如，第 455/2011 号来文，X.Q.L.诉澳大利亚，2014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决定，第 8.2 段。

9.4 因为委员会认定受理不存在任何进一步障碍，所以宣布根据《公约》第 3 条提交的本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10.1 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22 条第 4 款规定，结合各当事方提出的全部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在本案中，委员会面前的问题是，将申诉人驱逐回斯里兰卡是否构成违反缔约国依据《公约》第 3 条规定的义务，即：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一个人将在另一国家面临遭受酷刑的危险，则不将其驱逐或遣返(“驱回”)到该国。

10.3 委员会必须评估是否有充分理由相信申诉人在返回斯里兰卡后可能亲自遭受酷刑。在评估这一风险时，委员会必须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2 款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是否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然而，委员会回顾，作出这一判断的目的是确定所涉个人在将要返回的国家是否面临可预见和真实的遭受酷刑危险。显而易见，一个国家存在一贯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情况本身并不意味着有充分理由认定某人回到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还必须提出其他证据证明该人面临危险。反之，一个国家不存在一贯公然侵犯人权情况也不意味着一个人在其所处的特定情况下不会遭受酷刑。¹³

10.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执行《公约》第 3 条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1971 年)。该意见要求，在评估酷刑危险时，绝不能仅仅依据理论或怀疑。虽然该危险不一定非得达到极有可能的程度(第 6 段)，但委员会重申，一般由申诉人承担举证责任，他或她必须提出站得住脚的理由证明面临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危险。¹⁴ 根据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尽管委员会可依据每一案件的全部情节自行评估所涉事实，但同时又相当重视所涉缔约国主管机构的事实认定(第 9 段)。¹⁵

10.5 在本案中，申诉人称，由于他是泰米尔裔年轻人、并且由于他与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有协作历史而受到斯里兰卡当局通缉，所以如果他被遣返到斯里兰卡，将遭受拘留和酷刑。在这方面，他声称，当他从 2010 年 9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斯里兰卡被刑事侦察处拘留时，受到虐待，因为刑侦处在他家发现了一些属于猛虎组织成员的物品。申诉人还称，作为一个寻求庇护未果者，他就可能会遭受酷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在本案中，申诉人没有提供可信的证据，未能证实如果他返回斯里兰卡，就将面临遭受当局酷刑的可预见、真实和个人的风险；国内主管当局已经根据国内法并兼顾斯里兰卡目前的人权状况，审查了他的申诉；国内当局不相信申诉人属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规定的有权获得保护的人。

¹³ 见，例如，第 550/2013 号来文，S.K.等人诉瑞典，2015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¹⁴ 也见，A.R.诉荷兰，第 7.3 段。

¹⁵ 见，例如，第 356/2008 号来文，N.S.诉瑞士，2010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决定，第 7.3 段。

10.6 综上所述，并考虑到各方提供的资料，委员会认为，申诉人的故事前后矛盾，损害了其申诉的可信性，无法相信因为他是泰米尔裔年轻人、并且由于他与猛虎组织有协作而受到斯里兰卡当局通缉，所以他返回斯里兰卡将有可能遭受当局的酷刑。委员会还认为，申诉人没有提出任何客观证据来支持他的申诉。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申诉人称自己于 2010 年 9 月在斯里兰卡被拘留期间遭受了刑事侦察处的酷刑。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向委员会首次提出申诉时，称自己于 2010 年 9 月在 Thelwatte 被刑事侦察处拘留一星期，但是他告诉缔约国当局、并且在随后提交给委员会的材料中称，他被警方在尼干布警察局拘留三天。此外，申诉人根本未提供任何细节，既没有向缔约国当局也没有向委员会提供所谓他在拘留期间遭受的虐待详情，也就是关于酷刑方式、前后细节、涉嫌实施者(比如实施者的姓名、人数等)、在指称的事件发生后他是否在斯里兰卡寻求医疗协助，以及他是否保存有这方面的任何病历。委员会认为，虽然申诉人提交了关于自己心理健康医疗证明的复印件，但是相关文件是在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出的，不包含任何有关他据称在斯里兰卡遭受虐待的细节。

10.7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于 2010 年 9 月 23 日离开斯里兰卡前往肯尼亚，后来又到了科特迪瓦；在签证到期和在迪拜被拒绝入境之后，才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返回斯里兰卡。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当局认为申诉人的说法不可信，不相信他是因为担心受到斯里兰卡当局伤害才先后于 2010 年和 2012 年离开斯里兰卡。缔约国认为，如果申诉人如其所称的那样受到刑事侦察处的注意，他就不可能在非洲旅行之后不引起当局注意地于 2011 年回到斯里兰卡。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来文中说，2011 年 5 月 30 日返回斯里兰卡时，他曾在机场被拘留，然后其叔叔经过行贿，帮助他获释。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告诉难民审查法庭说，他在 2011 年抵达斯里兰卡时，没有被拘留，没有任何问题地入境了。

10.8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称，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回到斯里兰卡后，由于刑事侦察处还在寻找他，所以他躲进了圣约翰教堂，在那里呆到 2012 年 1 月 30 日。在这方面，并且无论他避难的教堂名称如何，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自 2011 年 5 月 30 日返回后，在斯里兰卡呆了相当长的时间(至少 8 个月)，没有遇到任何问题，一直到 2012 年 2 月 2 日前往澳大利亚。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没有声称自己参加过任何反对斯里兰卡政府的政治活动或运动，也没有声称自己的身份显著到能够引起斯里兰卡当局的额外关注。另外，根据申诉人提供的资料，其母与其三个姐妹没有受到伤害地与家人生活在斯里兰卡。

10.9 委员会注意到，申诉人在 2015 年 8 月 6 日提交的补充材料中附有一份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澳大利亚当局提交的部长干预申请书副本以及一份尼甘布警察局资料簿中的警方报告副本。根据申诉人提供的警方报告英文翻译，他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因涉嫌参与猛虎组织而被逮捕，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被释放。申诉人被命令每个星期日到警察局报告并且在警方登记册上签字。由于他未能到警察局报告，所以一名警督下令逮捕他，以确保他向警方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这一文件没有发出日期。委员会还注意到，申诉人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的部长干

预申请中解释说，报告副本在他于 2010 年 9 月后获释时才发给他；然而，根据他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的补充意见，报告是在他被捕当天发的。此外，根据申诉人提供的报告英文翻译，警督下令逮捕申诉人，是因为他出狱后没有按照命令向警方报告。此外，在 2015 年 3 月 16 日提供的意见中，申诉人坚称，因为警方没有“立案”，所以他没有获得有关被拘留的任何文件，并且他已经提供了关于他受迫害的所有资料与所有可获得的文件来支持他的申诉。然而，在 2015 年 6 月 15 日请求部长干预时，他说自己从 2010 年 9 月获释以来就有一份警方报告的副本。

10.10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指出，国内当局也评估了上述报告，但是认为它不真实，并且得出的结论是，申诉人没有在其保护申诉获得评估或审查的早期阶段提交这一文件，令人难以置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 2015 年 11 月 8 日的评论中，申诉人说，一名律师造访了尼甘布警察局，核对了警方报告的真实性。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的律师函副本，该律师没有看到原始的警方报告，仅仅是评估了申诉人寄给他的报告副本，并且认定其可能是斯里兰卡当局颁发的。在任何情况下，无论警方报告的真实性如何，委员会认为，有关的律师函没有为上述关于报告的不一致问题提供任何新的资料。

10.11 关于申诉人的一般性说法，即：由于他是一个寻求庇护未果者，所以返回斯里兰卡就将遭受酷刑，委员会尽管不低估可能就斯里兰卡目前人权状况与国外寻求庇护未果者待遇问题所正当表达的关切，但是重申，一个申诉人原籍国发生的侵犯人权状况本身，并不足以得出结论认为他或她本人将面临酷刑风险。¹⁶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在评估申诉人的庇护申请过程中，缔约国当局也考虑了寻求庇护未果者返回斯里兰卡可能遭受虐待的风险。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当局在本案中适当考虑了申诉人的这一意见。

10.12 综上所述，委员会回顾，按照其第 1 号一般性意见，提出一个有理有据的案件，是来文提交人的责任(第 5 段)。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申诉人没有履行这一举证责任。¹⁷ 此外，申诉人未证明缔约国各当局在审议本案时没有适当调查他的指称。¹⁸

11. 根据这些因素，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申诉人没有举出足够理由令人相信他在返回斯里兰卡时会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可预见、个人和现存的风险。¹⁹

¹⁶ 见，例如，第 426/2010 号来文，*R.D.诉瑞士*，2013 年 11 月日通过的决定，第 9.2 段。

¹⁷ 见第 429/2010 号来文，*Sivagnanaratnam 诉丹麦*，2013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决定，第 10.5 和 10.6 段。

¹⁸ 见，例如，第 571/2013 号来文，*M.S.诉丹麦*，2015 年 8 月 10 日通过的决定，第 7.9 段。

¹⁹ 同上，第 8 段。

12.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7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将申诉人遣返到斯里兰卡不会构成违反《公约》第 3 条的行为。
